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第 2 期自辦在職訓練甄試公告

一、甄試班級、時間、地點：

序號	甄試班級	預訓人數	甄試地點	甄試時間
01	家用冷氣冰箱實務班(週六)	25	本分署(桃園市場梅區秀才路 851 號)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上午 09:30 至 10:20
02	室內配線班(週六)	25		
03	自來水管配管班(週六)	25		
0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班(週六)	25		
05	人機介面控制應用班(週六)	24		
06	工業配線基礎班(週六)	24		
07	智慧製造-西門子 PLC 控制班(週六)	20		
08	堆高機操作班(週六)	30		
09	手機影音行銷班(週六)	25		
10	時尚插畫手繪電繪班(週六)	25		
11	時尚運動服飾打版班(週六)	24		
12	室內設計 3D SketchUp 電腦繪圖班(週六)	25		
13	室內設計手繪製圖班(週六)	24		
14	蛋糕裝飾初階班(週六)	28		
15	專業導遊人員培訓班(週六)	28		
16	氬氣鎢極電銲實務班(週六)	25	幼獅職業訓練場(桃園市場梅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113 年 5 月 18 日 (星期六)下午 14:00 至 14:50
17	機械製圖 SolidWorks 基礎班(週二四夜)	24		
18	CNC 車床實務班(週二四夜)	16		

- 二、應試者參加上午場請於甄試當日 09:30 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於 14 時前完成報到。應試者請自行準備口罩並配戴。
- 三、甄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筆試試題命題以各班次基礎專業科目為範圍，筆試測驗為 50 分鐘，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未如期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測驗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考試期間考生不得使用計算機。
- 四、甄試攜帶物品：甄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證明文件)及原子筆。
- 五、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請攜帶身心障礙手冊並請於甄試報到時主動出示，甄試當天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加分之權益；志願役現役軍人未於報名截止前函送上校主管單位送訓函者不得參加甄試。(志願役現役軍人錄取人數為班級預訓人數 10%)。

六、甄試過程中如發現冒名頂替、作弊及未交回試卷逕自攜帶試題離場等違規情節重大者取消甄試資格；筆試測驗時應試者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考試成績扣筆試成績 15 分。

七、錄訓方式及原則：

- (一) 考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或一年內未曾參加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在職進修訓練，筆試總成績得加計十分(雙重身分者僅加 10 分)。
- (二) 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依序正取預定招訓之人數，正取人員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且訓練可足夠時，併列錄取。
- (三) 如身心障礙者，其能自理及不影響學習狀況者，得考量優先錄取，前述身分者參加筆、口試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表明身份別，未告知者以一般身分者論。
- (四) 各班錄取人數依適訓人數而定，除正取人員外，另公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不超過五員為原則，備取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不在此限。
- (五) 考生甄試成績相同者，以一年未參訓自辦在職訓練者優先、仍相同者依報名時間較先者為優先。
- (六) 志願役現役軍人錄訓人數比率以各訓練班次預訓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若該班次錄取人數低於預訓人數，不在此限。若其前一年度離退訓率超過或低於一般在職參訓勞工離退訓百分之三時，錄訓人數比例上限得於百分之三內增減調整。
- (七) 本次甄試結果最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於本分署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事宜，並寄出錄取通知單，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訓練班次招生及甄試人數未達比例及人數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訓練班次最低開班人數：應達原核定開班人數之半數(含)以上，且不得低於十人。
- (二) 招生報名人數於報名截止日未達原核定開班人數之二倍，得延長招生期限；延長時間截止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取消甄試不予開班。
- (三) 甄試報到時間截止，報到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不予開班。

九、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如下：

- (一) 應試者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天(含)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三天(含)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分署提出申請，應試者若逾期提出，分署不予受理。
- (二)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

十、其他：

- (一) 甄試地點交通資訊請參考本分署網站【[首頁/分署簡介/聯絡資訊](#)】
- (二) 甄試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自辦在職進修訓練](#)】，甄試參考題型與考古題公告本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自辦訓練甄選試題專區/甄試結果試題公告/自辦在職訓練](#)】，請自行下載。
- (三) 甄試日期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且桃園市政府公告發布停止上班時，是日甄試取消延後實施，順延確切訊息以桃竹苗分署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交通資訊	甄試相關規定	考古題
		

自辦在職進修訓練招訓對象為志願役現役軍人及具勞(漁)保或農保身分之在職勞工，其投保身分以開訓日為基準日。(通過甄試之錄取學員，開訓日當天需具備勞(漁)保或農保身分，若參訓後始發現身分不符者，退還所繳費用 50%，辦理退費不得參訓；公教保、國民年金保險者、職訓保不符資格，不得參加此課程。)

倘若尚有其他問題，可電洽本分署承辦人李先生，連絡電話(03)485-5368 分機 1603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